**上海市第十五届（2018-2019）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上海市第十五届（2018-2019）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评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申报办法和要求**

本届评奖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5日。申报者应在申报期内登录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网址为http://pj.sssa.org.cn完成申报。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和修改。

每位申报者在本届评奖中的申报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且须分布在不同奖项类别内。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各奖项类别的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学术贡献奖**

学术贡献奖被推荐者应为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学界享有广泛影响和崇高声誉的在世的本市学术单位在编及退休的学者。其代表性成果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1949年10月1日起）公开发表、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原创性研究成果。一般应为个人成果，如是集体成果，被推荐人原则上应是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

本奖项采取学术单位提名推荐、专家联合（3名本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提名推荐的申报方式。推荐人负责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完成《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的网上填写，填妥的《学术贡献奖推荐表》经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被推荐人的成果原件一份，由推荐人送交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共26个学科，由推荐人根据被推荐人的代表作情况选择确定。

**（二）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

本市学术单位在编及退休的作者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期间，围绕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研究阐释，且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可申请评奖。

署名为“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的成果，且由该中心秘书处统一推荐申报的，不计入执笔人本人的申报额度。

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按照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研究领域进行申报，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 )《申报表》；（2）《评审表》；（3）申报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PDF电子文档。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归口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2）《评审表》1份；（3）成果原件1份，相关辅助材料。

**（三）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

本市学术单位在编及退休的作者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一般不含个人文集，多卷本著作原则上需出齐后整体申报）、工具书、古籍整理、图集、年鉴（同一种年鉴只能参评一次）、论文等，均可申请评奖。

申报者应申报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申报者必须是成果作者；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因故无法申报，则需出具书面委托证明，改由其他主编、作者申报。评奖成果分为著作、论文两大类，其他形式的成果由申报者自行归入上述两类。

本奖项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类，按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共26个学科进行申报，具体由申报者自行选择确定。

申报者需通过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网填报、上传以下材料：（1 )《申报表》；（2）《评审表》；（3）成果及相关辅助材料（获奖、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PDF电子文档。申报者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向归口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1)《申报表》（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2）《评审表》1份；（3）成果原件1份，相关辅助材料。

二、评奖工作流程

评奖工作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充分体现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优秀成果评选机制。所有奖项的评审均采取初审、复审、终审的方式，做到择优入选。

（一）初审

学术贡献奖的初审由市哲社评奖办公室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的初审委托各归口单位组织实施。进入复审的成果数量，根据往届获奖成果数和本届奖项总数综合考虑确定。

（二）复审

各类奖项的复审由市哲社评奖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聘任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若干学科复审评审组，每个学科复审评审组的成员不得少于3人。

学术贡献奖的复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学科学术优秀成果奖的复审均采用网络评审方式，根据学科复审评审组专家打分，按照奖项额度综合确定建议获奖成果及等级。著作类、论文类奖项数的分配比例根据各自参评比例确定。获奖成果中，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成果控制在该类奖项数的约25％，特等奖成果坚持质量第一 宁缺毋滥，原则上需所属评审组专家一致推荐。

(三)终审

各类奖项的建议获奖成果及等级均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终审批准。

（四）公示

通过终审的获奖成果，在正式颁奖前需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周内，市哲社评奖办公室受理对公示获奖成果的异议和投诉，并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裁决。

（五）颁奖

获奖成果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颁发证书、奖金。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剽窃或重复申报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批评或处分。

三、工作纪律

评奖工作要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评审实行全程回避制度，凡本人申报评奖的专家，不能聘为本学科评审组成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终审时，如有涉及到委员会成员的申报成果，本人应回避。

参占评审工作的专家应遵守公正、保密要求，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对外透露讨论表决情况。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如违反工作纪律，将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的资格，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相应批评或处分。